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2	其他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

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诉讼执行案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叶克锋被平阳县人民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涉及案号为（2024）浙 0326 执恢 2329 号。子公司北京有个宫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涉及案号为（2024）京 0102 执 10677 号。

2、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申请执行，银行基本户和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通过公开检索等方式发现公司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以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事项。公司未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敦促后，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公告的补发。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风险情形，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企查查查询记录；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